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湛开管〔2023〕72号

关于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用海的 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办理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用海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八条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用海申请。项目位于湛江市硇洲岛西部沿岸硇洲车渡码头东南侧、紧邻硇洲渔港公园西北角，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港口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类）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方式）和

围海（一级方式）中的港池用海（二级方式）。批准用海面积 0.2552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码头用海 0.0306 公顷，港池用海 0.2246 公顷。项目不占用海岛自然岸线，实际占用人工岸线总长度 27.55 米，用海期限为 6 年。用海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1。

二、请你局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按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附件 2）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用海单位凭海域使用金缴纳收据，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理配号手续后，按照不动产属地登记原则，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不动产登记。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项目施工前应确保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达成协调意见，避免影响其他正常海洋开发活动。用海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停止施工，将变化情况上报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

四、工程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不得违法违规用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要依据批准的宗海界址范围对本项目用海进行监督，加强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严禁超范围用海和擅自改变用海方式，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发现违法用海行为，应立即制止，依法处理。

五、海域使用权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发生效力，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使用海域。

附件：1. 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用海界址点坐标
2. 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海域使用金缴纳
通知书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湛江海警局开发区工作站，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东海大队，硃洲镇人民政府。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硃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用海 界址点坐标

界址点坐标 (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序号	北纬	东经
一、透水构筑物用海, 面积 0.0306 公顷		
1	20° 53' 50.802"	110° 33' 04.603"
2	20° 53' 50.966"	110° 33' 04.827"
3	20° 53' 51.808"	110° 33' 05.895"
4	20° 53' 51.988"	110° 33' 05.804"
5	20° 53' 52.053"	110° 33' 06.130"
6	20° 53' 52.020"	110° 33' 05.852"
7	20° 53' 51.952"	110° 33' 05.745"
8	20° 53' 50.997"	110° 33' 04.522"
9	20° 53' 50.950"	110° 33' 04.556"
10	20° 53' 50.861"	110° 33' 04.551"
1	20° 53' 50.802"	110° 33' 04.603"
二、港池用海, 面积 0.2246 公顷		
11	20° 53' 48.773"	110° 33' 04.093"
12	20° 53' 49.584"	110° 33' 05.198"
13	20° 53' 50.308"	110° 33' 04.567"
14	20° 53' 51.463"	110° 33' 06.070"
3	20° 53' 51.808"	110° 33' 05.895"
2	20° 53' 50.966"	110° 33' 04.827"
1	20° 53' 50.802"	110° 33' 04.603"
15	20° 53' 49.801"	110° 33' 03.239"
11	20° 53' 48.773"	110° 33' 04.093"

附件 2:

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 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请的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用海已经批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2〕4号)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所在海域先别为三等三级。透水构筑物用海、港池用海需每年缴纳海域使用金。本项目本次需要缴纳海域使用金 0.253812 万元。

具体测算为:项目总用海面积 0.2552 公顷。其中: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0.0306 公顷,征收标准为 3.23 万元/(公顷·年),需每年缴纳海域使用金 0.098838 万元;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面积 0.2246 公顷,征收标准为 0.69 万元/(公顷·年),需每年缴纳海域使用金 0.154974 万元。

请你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按非税收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海域使用金 30%部分即 0.076144 万元缴入中央国库,70%部分即 0.177668 万元缴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

附件: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孙沸,联系电话:0759-2928286)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编号：ZJ-30751-20230630-000002

录入日期：2023-06-30 08:40:2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0055166089X8			
经办人姓名	豆华平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828236386	经办人身份证号	440811196407152113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1	海域使用金收入	中央海域使用金收入	中央海域各级次分成（中央级100%）	2023-06-30	2023-06-30
2	海域使用金收入	地方海域使用金收入	地方海域各级次分成（养殖）（县区级100%）	2023-06-30	2023-06-30
序号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合同编号	缴款截止日期
1	761.44	0.00	761.44	ZJ-30751-20230630-000002	2023-08-30
2	1776.68	0.00	1776.68	ZJ-30751-20230630-000002	2023-08-30
合计	2538.12		合计金额大写	贰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	
备注	硃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缴款年度：2023-2024.				
主管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征收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0055166089X8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缴纳费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8)×(9)-(10)]*(11)	(13)	(14)	(15)	(16)=(12)-(13)-(15)
海域使用金收入	中央海域使用金收入	中央海域各级次分成(中央级100%)	2023-06-30	2023-06-30	761.44	0.00	761.44	1.000000	0.00	1.000000	761.44	0.00		0.00	761.44
海域使用金收入	地方海域使用金收入	地方海域各级次分成(养殖)(县区级100%)	2023-06-30	2023-06-30	1776.68	0.00	1776.68	1.000000	0.00	1.000000	1776.68	0.00		0.00	1776.68
合计：		2538.12													
主管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005608263000			备注		硃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缴款年度：2023-2024.合同编号：ZJ-30751-20230630-000002,ZJ-30751-20230630-000002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440811196407152113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受理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